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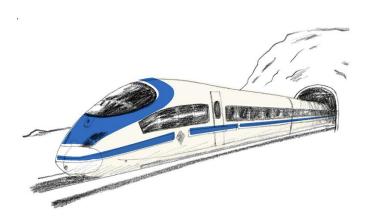
——税务总局发布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 通知

【2015年第32期(总第184期)-2015年9月22日】



税务总局发布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通知

2015年9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通知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有关决定精神,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扩大至四个领域重点行业。通知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并对这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014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2014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若企业在考虑了具体的经济环境和情况后,决定上调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至 5000 元。 该变更固定资产确认金额标准既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也不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 追溯调整。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06号)20150101
 - 一、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 2015 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 法。
 - 二、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三、企业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也可选择不实行加速折旧政策。

四、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2015年前3季度按本通知规定未能计算办理的,统一在2015年第4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2015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详见附件。

- 二、《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20140101
 -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

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 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三、《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20140101
 -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年1月1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 二、企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 三、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其折余价值部分,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50101

附件 2: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140101

附件 3: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0101